

## 中央生态环境保护督察群众信访举报转办和边督边改公开情况一览表

(第二十四批 2025年12月22日)

序号	受理编号	交办问题基本情况	行政区域	问题类型	调查核实情况	是否属实	办结目标	处理和整改情况	是否办结	责任人被处理情况
19	D3T J202 512 120 066	南开区万德庄大街群富里小区附近万德庄菜市场冷压机噪声扰民。群富里小区2号楼和3号楼间东侧平房，从事餐饮服务，厨房排油烟机噪声扰民。	南开区	群众身边的生态环境问题	经调查核实，情况如下： 1.信访反映的“冷压机”为制冷压缩机，产权归一建筑工程公司所有。该制冷压缩机启动时存在噪声排放。反映问题属实。经营主体已于12月15日对该制冷压缩机进行更换，并采取措施进行降噪处理。经对更换后的制冷压缩机噪声排放情况进行监测，监测结果符合《社会生活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22337-2008）要求。 2.信访反映点位有1家面馆从事餐饮服务，运营时使用排风设施产生噪声，反映问题属实。 经对其排风设施噪声排放情况进行监测，监测结果显示噪声排放超标。	属实	督促责任主体加强设备维护管理，减轻噪声对周边居民的影响。	1.督促责任主体加强设备维护管理，确保噪声排放达标。后续将加强巡查监管，发现问题及时处理。 2.已对噪声超标问题依法依规立案处理，并督促该商户及时进行整改，减轻噪声对周边居民的影响。	阶段性办结	无
20	D3T J202 512 120 017	南开区民建北里小区2号楼底商老津味餐厅和便民餐馆，油烟、噪声扰民。	南开区	群众身边的生态环境问题	经调查核实，情况如下： 信访反映点位两家商户主要经营炒菜，经营过程中产生的油烟经净化设备处理后排放至外环境。两家商户的排风机运行时有噪声产生。反映问题属实。 经对两家商户的油烟排放情况进行监测，监测结果均符合《餐饮业油烟排放标准》（DB12/644-2016）要求；经对两家商户的噪声排放情况进行监测，监测结果均符合《社会生活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22337-2008）要求。	属实	督促责任主体加强设备维护管理，减轻油烟、噪声对周边居民的影响。	已督促两家商户加强日常设备维护管理，确保油烟、噪声达标排放。目前，两家商户均已对油烟净化设备进行更换，重新设置排烟管道，减轻油烟对周边居民的影响。	已办结	无
21	D3T J202 512 120 016	南开区荣迁东里小区22号楼4门楼下兰州拉面饭店，油烟扰民，且小区内污水井经常堵塞，有异味。	南开区	群众身边的生态环境问题	经调查核实，情况如下： 1.信访反映的商户已安装油烟净化设备，其在餐食制作过程中产生的油烟经净化设备处理后排放至外环境。经对该商户进行油烟、异味监测，监测结果分别符合《餐饮业油烟排放标准》（DB12/644-2016）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DB12/059-2018）要求。反映问题不属实。 2.信访反映点位的污水井于2024年因淤积堵塞存在污水跑冒情况。经核查，该点位污水井2025年末出现污水跑冒情况。反映问题属实。	部分属实	加强巡查监管，减轻油烟、异味排放影响，防治污水跑冒。	1.已督促该商户加强净化设备维护管理，确保设备正常使用。该商户已在原有油烟净化设备基础上增加了一组活性炭吸附装置，进一步控制油烟排放。 2.已对信访反映点位的污水井进行清掏，并向该点位周边商户进行提示宣传，要求正常使用隔油设施，严禁向污水管道排放杂物，共同维护良好的生活环境。后续将加强巡查监管，及时排除污水跑冒隐患。	已办结	无
22	X3T J202 512 120 001	南开区黄河道与广开四马路交口广得大楼，顶层露台堆放生活垃圾。	南开区	群众身边的生态环境问题	经调查核实，情况如下： 信访反映的点位确实存在生活垃圾堆积问题。反映问题属实。	属实	清理生活垃圾堆物，维护良好的卫生环境。	已对该点位生活垃圾进行清理，现已清理完毕。后续将加强巡查，发现问题及时处理。	已办结	无
23	D3T J202 512 120 012	南开区水郡花园小区北门9号楼底商昱坤SPA店，空气能设备噪声扰民。	南开区	群众身边的生态环境问题	经调查核实，情况如下： 信访反映的商户，其空气源热泵机组运行时存在噪声。反映问题属实。 经对其噪声排放情况进行监测，监测结果显示噪声排放超标。	属实	加强监督管理，督促该商户制定设备降噪方案，减轻对周边居民的影响。	1.对噪声超标问题依法依规立案处理，并督促该商户制定设备降噪方案，及时反馈整改进度。 2.待商户整改完成后进行验收复测，并将加强监管力度，确保噪声防护措施正常使用，减轻对周边居民的影响。	阶段性办结	无
24	D3T J202 512 120 006	南开区西湖道华章里小区底商烤羊腿、三合顺熏肉馆，两家商户均存在油烟扰民情况，且肉制品包装袋随意堆放在楼道口，有异味。	南开区	群众身边的生态环境问题	经调查核实，情况如下： 1.信访反映的两家商户，其中一家商户存在油烟排放。该商户已安装油烟净化设备，餐食制作过程中产生的油烟经净化设备处理后排放至外环境。此部分反映问题属实。经对其油烟排放情况进行监测，监测结果符合《餐饮业油烟排放标准》（DB12/644-2016）要求。 另外一家商户仅储存、售卖餐食，不进行餐食加工制作，不涉及油烟排放。此部分反映问题不属实。 2.信访反映的楼道口存在废弃包装袋等杂物堆放情况。反映问题属实。	部分属实	加强巡查监管，减少油烟排放，及时清理堆放杂物。	1.引导商户规范经营，督促其定期对油烟净化设备进行清洗维护，减轻油烟对周边居民的影响。 2.已对该点位废弃包装袋等堆积杂物进行清理，并提示商户禁止在楼道等公共空间堆放杂物。	已办结	无